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 年 10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植醫學程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5 日生農學院第 276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以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每位專任(含合聘)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 2 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 6 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學程召開學程會議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學程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述文字、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由指導教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學程主任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